

汉中市南郑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发放 2026 年第一季度殡葬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殡葬救助管理办法》（汉民发〔2018〕149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6 年第一季度殡葬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南郑区户籍去世的以下人员：

1. 城乡低保对象；
2. 建档立卡贫困户；
3.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5. 残疾登记三级以上（含三级）、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年满 70 周岁）的残疾人。
6. 县级上公安机关开具的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

二、补助标准

凡救助对象（含土葬改革区人员自愿选择火葬）火葬的，对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费用按照每人

1000 元 进行救助:

1. 尸体接运 (含抬尸) 200 元 ;
2. 遗体存放 (3 日内) 240 元;
3.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260 元 ;
4. 骨灰寄存 (2 年内) 300 元 。

三、 申领程序

救助对象死亡后火化费用 由其亲属或其他负责办理丧事的人员 (以下简称申请人) 在殡葬服务机构先行支付 (无名尸体火葬费用由所辖县区民政部门先行垫付)。火葬救助金经逝者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 在殡葬服务机构 (殡仪-3-馆) 领取。具体程序为:

1. 申请救助对象亡故火化后, 申请人持逝者城乡居 (村) 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恤补助领取证等合法有效证件, 向逝者原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民政办申请。流浪乞讨人员及无名尸体由所辖县区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汉中市殡葬救助申请审批表》; ②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③逝者户口簿、身份证或户田注销证明; ④重点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等救助对象的证明材料 (或相关证件); ⑤死者属城乡低保户的, 需提供《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⑥残疾人提供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属一户多残的, 提供本户 2 个以上二代残疾人证); ⑦其他困难群众还需提交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困难证明; ⑧申请人作出不进行骨灰装棺二次安葬的书面承诺; ⑨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和收费票据;
2. 审核镇 (街道办) 民政办收到申报材料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

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汉中市殡葬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审批县(区)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汉中市殡葬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所-4-在地镇(街道办)民政办,由其书面告知申请人。

4. 救助金领取申请人持《汉中市殡葬救助申请审批表》、遗体火化证、骨灰寄存证明和殡仪馆收费票据到殡仪馆领取救助金;没有殡葬服务机构的县,可到县(区)民政部门领取。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应按救助标准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高于救助标准的,按1000元标准救助。各县区可根据各地财政状况和殡葬工作实际,适当提高殡葬救助标准,提高殡葬救助标准的县区及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案。

四、发放时间

我区殡葬补助资金实行季度发放,即每季度发放一次。因特殊原因缓发的将告知原因并顺延发放。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殡葬补助资金纳入陕西财政“一卡通”支付系统发放范围。本次殡葬补助资金的兑付,将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领取人持身份证到陕西省内各农商银行网点领取补贴。

五、补贴兑付金额

本次共发放 32 人 25453 元困难群众殡葬补助资金。

六、注意事项

1. 严禁虚报、冒领，一经查实将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处理；
2. 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3. 咨询电话：区殡葬所 0916-5527080。

汉中市南郑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7 日